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花小字第557號

原告 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川

訴訟代理人 張天福

被告 林宜薇即微笑檳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6,4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